

#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丽

项 目 负 责 人: 牛仙

填 表 人: 牛仙

建设单位: 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961808153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盛路 9 号-1

编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0-85882971

传真: 0510-85882971

邮编:214000

地址: 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盛路9号-1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注塑件15万件（齿轮10万件、滚轮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注塑件15万件（齿轮10万件、滚轮5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0月1日		
调试时间	2019年11月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万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1万	实际环保投资	6.5万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8、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编制的《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环审〔2019〕356号，2019年8月30日；</p> <p>10、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企业废水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标准 中的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SS	400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类标准
		氨氮	45	
		TN	70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15	1000 (无量纲)	/	参考上海市地标《恶臭 (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表 2 标准
表 1-2-2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参考上海市地标《恶臭 (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 A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 L<sub>eq</sub> [dB(A)]</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A)]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功能区	昼间≤65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A)]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功能区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总量控制标准</p>	<p>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p>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p>									
	<p>1、水污染物：</p> <p>接管排放水污染物 COD0.024t/a、SS 0.018t/a、NH<sub>3</sub>-N 0.003t/a、TN 0.004t/a、TP 0.0007t/a，</p> <p>最终排放的水污染物 COD 0.003t/a、SS 0.0006t/a、NH<sub>3</sub>-N 0.0003t/a、TN 0.0009t/a、TP 0.00003t/a。</p> <p>2、大气污染物：</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3t/a；</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6t/a。</p> <p>3、固体废物：零排放</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盛路9号-1。主要从事注塑件的生产、加工。

2020年8月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30日以惠环审〔2019〕356号予以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10月1日开工，2019年11月1日竣工调试。本次验收规模为全厂验收：年加工注塑件15万件（齿轮10万件、滚轮5万件）。

受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对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规模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250g	2台	2台	同环评
		320g			
2	分切机	——	1台	1台	同环评
3	破碎机	——	1台	1台	同环评
4	拌料机	Φ1.2m	1台	1台	同环评
5	冷却塔	0.6m <sup>3</sup> /min	1台	1台	同环评
6	空压机	——	1台	1台	同环评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
	生产区	190m <sup>2</sup>	190m <sup>2</sup>	
	外部运输	汽运	汽运	/
公用工程	给水	275t/a	249t/a	/
	排水	60t/a	55t/a	/
	供电	80000千瓦/年	80000千瓦/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废水处理	三格式化粪池	三格式化粪池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10m <sup>2</sup>	一般固废10m <sup>2</sup>	/
		危险固废2m <sup>2</sup>	危险固废2m <sup>2</sup>	
	噪声处理	厂房降噪	厂房降噪	/
	其他	/	/	/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	/
废气	二级活性炭	5	4.5
噪声	减振、隔声	0.2	0.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0.5
	危险固废堆场	0.5	0.5

排污口规范化	/	0.5
合计	6.2	6.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全厂定员 5 人，实行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工作时间为 8:00-17:00；验收项目无宿舍，员工用餐为外送快餐。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A6（尼龙）粒子	2 吨	2 吨	/
2	PE（聚乙烯）粒子	0.34 吨	0.34 吨	/
3	铁件	10 万件	10 万件	/
4	轴承	5 万只	5 万只	

2、水平衡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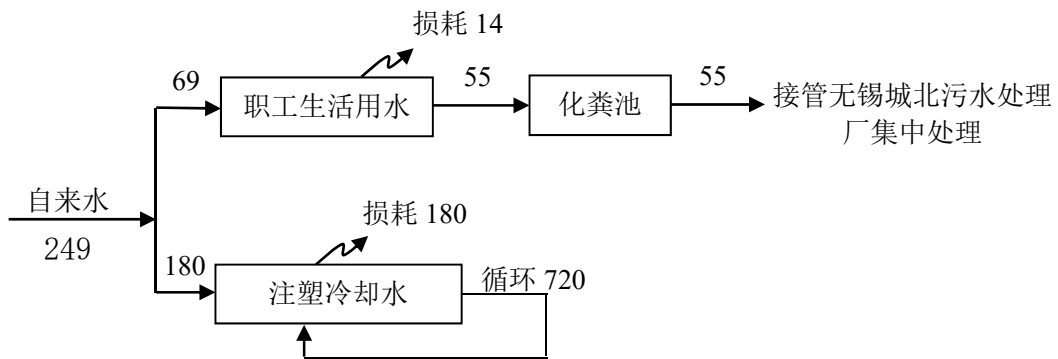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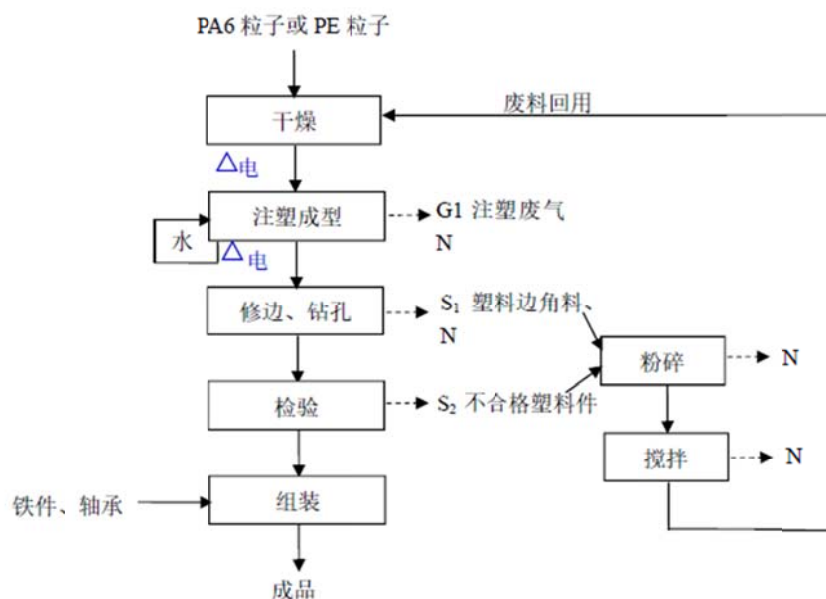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因塑料粒子原料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注塑成型使用的塑料粒子和经过粉碎的后道修边废料、不合格品需在注塑加工前先进行干燥处理，去除其中的水分，以便后道成型工艺不受影响。首先将 PA6 或 PE 粒子经自动吸料机经密闭管道吸入密闭的注塑机料仓内，注塑机自带烘干功能，干燥工序在注塑机内进行，一般烘干采用电加热至 80℃左右，加热时间约 2-5 小时，干燥过程有水蒸气产生。

因烘干温度较低，塑料粒子中的仅水分蒸发，未发生形态改变，无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干燥后的塑料粒子在封闭的注塑机内进行注塑加工，由于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温控箱设置的加热温度也不同，PA6 粒子电加热至 215-225℃左右呈熔融状态，PE 粒子电加热至 100-130℃左右即呈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的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此时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使冷却温度降至 70-90℃，塑料定型成某种形状。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注塑机打开模具，取出产品。

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塑料有机废气 G<sub>1</sub>，为塑料粒子受热熔融挥发产生的，废气成分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FQ01 排

放；产生的其它污染物为注塑机、冷却塔噪声 N。

**修边、钻孔：**注塑好的塑料件使用钻床进行工艺孔的钻孔加工，然后再进行人工修边，去除毛刺等。钻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

该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塑料废边角料 S<sub>1</sub>，经粉碎机粉碎成粒子状，再返回注塑机重新加工；产生的其它污染物为钻床噪声 N。

**检验：**人工检验注塑件尺寸、外观是否符合要求，产生不合格品 S<sub>2</sub>，经粉碎成合适的大小后，再返回注塑机重新加工。

**粉碎：**废边角料 S<sub>1</sub>、不合格品 S<sub>2</sub>经料斗进入粉碎机后，料口的挡板自动关闭，设备启动，粉碎机内有机刀片，通过粉碎动刀高速旋转与定刀产生剪切来达到粉碎塑料的目的，通过调节研磨动刀来控制粉碎粒的大小。粉碎后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破碎成片状或块状，没有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粉碎机噪声 N。

**搅拌：**粉碎后的的塑料粒子进入拌料机，螺杆的快速旋转将原料从桶体底部由中心提升至顶端，再以伞状飞抛散落，回至底部，这样原料在桶内上下翻滚搅拌，短时间内即可将粉碎的粒子搅拌均匀，然后重新返回注塑机作为原料进行使用。粉碎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搅拌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拌料机噪声 N。

**组装：**加工成型的塑料产品经工人手工与外购的铁件、轴承建进行组装，装配成成品齿轮、滚轮件，放入包装箱包装出库。

**其它产污情况说明：**该项目除去主体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外，配套的公辅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更换的废活性炭S<sub>3</sub>，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S<sub>4</sub>，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W<sub>1</sub>，风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N。

## 2.主要产物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运行时间	去向
废气	G <sub>1</sub>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900h	经集气罩(收集率 90%)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经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
废水	W <sub>1</sub>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经房东已建的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噪声	N	注塑机、粉碎机、冷却塔、钻床、拌	噪声	连续		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空压机配套隔声罩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料机、风机、空压机			
固体废物	S <sub>1</sub>	修边、钻孔	塑料边角料	间断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S <sub>2</sub>	检验	不合格塑料件	间断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S <sub>3</sub>	注塑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 <sub>4</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卫生填埋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我公司现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	无	/	/	/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保护措施	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其他	/	/	/	/	/
备注	备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选址、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该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和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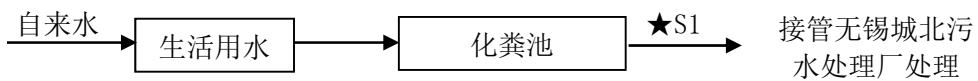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污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废气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和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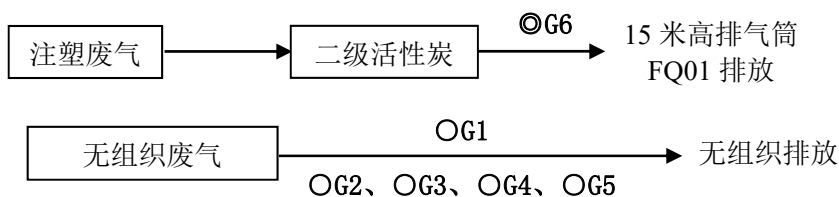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2	室内+远离厂界
2	拌料机	1	
3	冷却塔	1	
4	破碎机	1	
5	钻床	2	
6	风机	1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经现场核实，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分开设置，面积为一般固废 10 m<sup>2</sup> 和危险固废均为 2m<sup>2</sup>。一般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符合规范要求：置于室内，防风、防雨；危险固废堆场防雨、防腐蚀、防渗漏、防丢失，配套通风设施；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及运输通道均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危险废物可控。已经按照要求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月申报危险废物处置及储存情况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详见表 3-5。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固	84	0.22	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固	84	0.22	
3	废活性炭	固	900-041-49	0.1411	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固	99	1.8	环卫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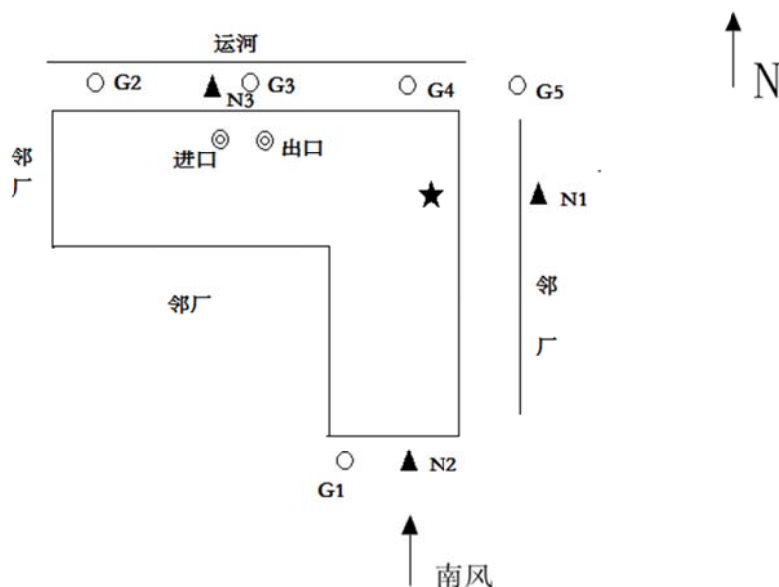
表 3-5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经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
2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经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的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并获得备案	符合
3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验收检测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4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区域贮存	符合
5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	符合
6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7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8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9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等	符合
10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通风设施，确保仓库内通风	符合

11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 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已对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S、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2。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污水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 2 天点位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目前位于无锡市广益街道黄泥头 144 号，进行塑料制品及配件的销售，未从事生产活动。因目前所在地区涉及拆迁，企业拟计划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盛路 9 号-1，投资 51 万元，租用无锡市创先物资有限公司 500m<sup>2</sup> 的厂房，新建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产品主要为齿轮、滚轮。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加工注塑件 15 万件（齿轮 10 万件、滚轮 5 万件）。项目投资 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项目一班制生产，员工共 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使用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政策。

**3、与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堰桥街道，根据《无锡市惠山新城（堰桥北及长安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不违反用地规划要求。

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选址不在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无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到位，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规划。

本项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边界外100米范围，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3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纳水体锡北运河的水质已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 5、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 （1）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经注塑机上方各自设置的集气罩（收集率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FQ01排放，排放标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中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排放限值。

项目注塑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到厂界周围，厂界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附录A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中周界监控点浓度标准。经预测，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中 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上述方法妥善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件经粉碎后再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4）噪声：

本项目噪声都位于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车间、距离衰减后，以及空压机配置隔声罩隔声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3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26t/a。

（S）水污染物：生活污水 60t/a（0.2t/d）；

接管排放水污染物 COD 0.024t/a、SS 0.018t/a、NH<sub>3</sub>-N 0.003t/a、TN 0.004t/a、TP 0.0007t/a，

最终排放的水污染物 COD 0.003t/a、SS 0.0006t/a、NH<sub>3</sub>-N 0.0003t/a、TN 0.0009t/a、TP 0.00003t/a；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外排量为“零”。

## 7、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8、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三废”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该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限于所报产品、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水接管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在环保上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507号、项目代码：2019-32020629-03-534691)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以塑料粒子为原材料，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投资51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盛路9号-1，租用无锡市创先物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500平方米，新建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注塑件15万件(齿轮10万件、滚轮5万件)。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零排放，储水池和管道地面以上架空设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以塑料粒子为原材料，熔融电加热，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

放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geq 15$ 米。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生产废气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 三、扩建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leq 60$ 吨, COD $\leq 0.024$ 吨, SS $\leq 0.018$ 吨, 氨氮 $\leq 0.003$ 吨, TP $0.0007$ 吨, TN $\leq 0.004$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leq 60$ 吨, CD $\leq 0.003$ 吨, SS $\leq 0.0006$ 吨, 氨氮 $\leq 0.0003$ 吨, TP $\leq 0.00003$ 吨, TN $\leq 0.0009$ 吨。

#### s、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023$ 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0026$ 吨。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

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表 4-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照表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在无生产废水产生，以塑料粒子为原材料，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投资 51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盛路 9 号-1, 租用无锡市创先物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500 平方米，新建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齿轮 10 万件、滚轮 5 万件)。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p>	<p>建设项目的地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漳盛路 9 号-1, 租用无锡市创先物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500 平方米，性质为新建，规模为年产注塑件 15 万件(齿轮 10 万件、滚轮 5 万件)。地点、内容、规模、性质和环评批复一致</p>
<p>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零排放，储水池和管道地面以上架空设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以塑料粒子为原材料，熔融电加热，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生产废气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p>
<p>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p>
<p>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p>	<p>本项目建设和调试期间未发生污染及扰民事件</p>
<p>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p>	<p>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p>
<p>扩建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60吨，COD≤0.024吨，SS≤0.018吨，氨氮≤0.003吨，TPO.0007吨，TN≤0.004吨；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60吨，CD≤0.003吨，SS≤0.0006吨，氨氮≤0.0003吨，TP≤0.00003吨，TN≤0.0009吨。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23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026吨。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对照表7-8和表7-9，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完毕，自主验收手续办理中</p>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本次监测质控统计见表5-1。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2）定期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本次监测质控统计见表5-1。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准情况详见表5-2。

**5.4 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均使用认可检测方法，设备均经过计量或者确认。详见表5-3。

表 5-1 检测分析质控统计一览表（水）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1	12.5	1	1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6	pH 值	8	0	0	0	0	0	0	

表 5-1 检测分析质控统计一览表（气）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4	4	16.7	0	0	0	0	100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	4	33.3	0	0	0	0	
3	臭气浓度(无 组织)	24	0	0	0	0	0	0	
4	臭气浓度(有 组织)	12	0	0	0	0	0	0	

表 5-2 噪声仪校准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3.8	93.8	93.8
2020 年 11 月 19 日	93.8	93.8	93.8

表 5-3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申玻 50mL	S-L-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数字化多参数分析仪	WTW Multi3410	S-L-23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800	S-L-118
				充电便携采气桶 10L	Labtm009	S-L-21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800	S-L-11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S-L-242/243
				烟气预处理器	1080C	S-L-168
				烟气预处理器	1080D	S-L-189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263
				充电便携采气桶 10L	Labtm009	S-L-21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	/	/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8	S-L-23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1 A	S-L-23 8
辅助设备				综合气象参数仪	NK5500	S-L-18 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监测确定对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详细测试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企业废水接管口 (★S1)	pH 值、CODcr、SS、TP、氨氮、 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1 个排水口)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01 (◎G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 (○G1~○G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 (○G2~○G5)	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个下风向)

本项目全厂仅为一个车间，厂内无组织监测点位（车间门口）与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OG3 为同一位置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布置 3 个监测点 (▲Z1~▲Z3)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0年11月18日~11月19日对无锡市鹏元塑业有限公司“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全厂定员5人,实行白班8h工作制,年生产300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负荷、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废水排放量详见表7-1-1,表7-1-2、表7-1-3、表7-1-4。

**表 7-1-1 产品产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全厂年产量	环评全厂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月18日	负荷	11月19日	负荷
1	注塑件(齿轮)	10万件	333件	300件	90%	300件	90%
2	注塑件(滚轮)	5万件	167件	150件	89.8%	150件	89.8%

**表 7-1-2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全厂年消耗量	环评全厂日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11月18日	11月19日
1	PA6(尼龙)粒子	2吨	6.6千克	6.0千克	6.0千克
2	PE(聚乙烯)粒子	0.34吨	1.1千克	0.8千克	0.8千克
3	铁件	10万件	333件	300件	300件
4	轴承	5万只	167件	150件	150件

**表 7-1-3 能源消耗量**

日期	水用量(吨)	用电量(度)	蒸汽用量(吨)	燃气用量(标立方米)
11月18日	0.80	255	/	/
11月19日	0.86	270	/	/
二天共计	1.66	525	/	/
全厂年用量	249	80000	/	/

表 7-1-4 接管污水量

日期	污水排量(吨)
11月18日	0.18
11月19日	0.18
二天共计	0.36
全厂年排入无锡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55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HKYS201016TW 的监测数据。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11月18日	生活污水排口	184	240	11.6	1.19	20.2	7.33
		203	288	15.9	1.50	21.8	7.21
		175	262	14.9	1.55	27.1	7.29
		192	250	12.7	1.48	26.7	7.38
	日均值	189	260	13.8	1.43	24.0	/
11月19日	生活污水排口	207	244	12.0	1.17	24.6	7.61
		193	274	17.1	1.20	22.3	7.55
		185	256	15.3	1.24	20.0	7.69
		210	238	12.9	1.32	28.1	7.58
	日均值	199	253	14.3	1.23	23.8	/
排放标准		≤500	≤400	≤45	≤8	≤70	6~9
判定结果	本次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符合 GB 898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FQ0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11月18日	风量	m <sup>3</sup> /h	5205	5253	4921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34	2.27	2.28	/	/
			速率 kg/h	1.22×10 <sup>-2</sup>	1.19×10 <sup>-2</sup>	1.12×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2	174	232	/	/
出口	11月18日	高度	m	15			15	/
		风量	m <sup>3</sup> /h	5973	5971	6018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92	0.90	0.91	60	达标
			速率 kg/h	5.50×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5.48×10 <sup>-3</sup>	/	达标
			处理效率	54.9%	54.9%	5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55	73	1000	
备注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标准。							

表 7-3 FQ0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11月19日	风量	m <sup>3</sup> /h	4866	4906	492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2.38	2.31	2.32	/	/
			速率 kg/h	1.16×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232	/	/
出口	11月19日	高度	m	15			15	/
		风量	m <sup>3</sup> /h	5918	5949	6054	/	/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0.89	0.86	0.95	60	达标
		速率 kg/h	5.27×10 <sup>-3</sup>	5.12×10 <sup>-3</sup>	5.75×10 <sup>-3</sup>	/	达标
		处理效率	54.5%	54.9%	49.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55	55	1000	
备注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标准。						

表 7-4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11月1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sup>3</sup>	0.92	1.17	1.58	1.63	/	4.0	合格
	第二次	mg/m <sup>3</sup>	0.90	1.54	1.53	1.56	/	4.0	合格
	第三次	mg/m <sup>3</sup>	0.91	1.47	1.57	1.61	/	4.0	合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	<10	<10	<10	<10	20	合格
	第二次	无量纲	/	<10	<10	<10	<10	20	合格
	第三次	无量纲	/	<10	<10	<10	<10	20	合格
备注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标准。								

表 7-4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11月1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sup>3</sup>	0.92	1.51	1.61	1.44	/	4.0	合格
	第二次	mg/m <sup>3</sup>	0.93	1.49	1.60	1.37	/	4.0	合格
	第三次	mg/m <sup>3</sup>	0.93	1.55	1.49	1.38	/	4.0	合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	<10	<10	<10	<10	20	合格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次	无量纲	/	<10	<10	<10	<10	20	合格
	第三次	无量纲	/	<10	<10	<10	<10	20	合格
备注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标《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标准。							

表 7-5 无组织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18日	11月19日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G3	G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m <sup>3</sup>	1.58	1.61	6.0	合格
	第二次	mg/m <sup>3</sup>	1.53	1.60	6.0	合格
	第三次	mg/m <sup>3</sup>	1.57	1.49	6.0	合格
备注		本项目全厂仅为一个车间,厂内无组织监测点位(车间门口)与厂界无组织监测点OG3为同一位置; 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表 7-6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速	风向	气温	湿度	气压
		m/s	—	°C	%	kPa
11月18日	第一次	1.3~1.5	南风	20.7	49.7	101.2
	第二次	1.4~1.7	南风	23.2	48.2	101.1
	第三次	1.3~1.6	南风	24.4	47.6	101.0
11月19日	第一次	1.2~1.5	南风	17.6	61.3	101.8
	第二次	1.4~1.7	南风	19.0	60.7	101.6
	第三次	1.3~1.7	南风	20.1	60.1	101.3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注塑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11月18日		11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7.0	/	56.8	/	65	/
N2 厂界南	59.0	/	59.2	/	65	/
N3 厂界北	53.1	/	53.5	/	65	/
备注	本次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d)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接管	最终（排入环境）	接管	最终（排入环境）	
废水量	/	300	55	55	60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4		0.0107	0.0022	0.024	0.003	达标
悬浮物	257		0.0141	0.00055	0.018	0.0006	达标
氨氮	14.1		0.00078	0.00011	0.003	0.0003	达标
总磷	1.33		0.000073	0.000022	0.0007	0.00003	达标
总氮	23.9		0.00131	0.00055	0.004	0.0009	达标

注：废水最终排放量浓度以无锡城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FQ01	0.91	0.0054	400	0.0022	0.002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检测中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符合 GB 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标 DB31/1025-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上海市地标 DB31/1025-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7、该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要求。